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以下關連人士進行了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的名稱	關連關係
無錫宏仁電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電子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宏仁」)	王先生與王女士間接合計持有無錫宏仁53.12%的股權，珠海宏仁是無錫宏仁的全資附屬公司。鑒於王先生及王女士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集團的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電子布框架協議

交易說明

於[•]，本公司與無錫宏仁(代表其自身及包括珠海宏仁在內的附屬公司)訂立《電子布框架協議》(「《電子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無錫宏仁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銷售電子布產品。《電子布框架協議》初始有效期限自[編纂]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協商一致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的前提下可續期。本公司與無錫宏仁可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具體基礎協議及／或訂單，以約定具體條款與條件。

交易理由

無錫宏仁與珠海宏仁主要從事覆銅板的生產業務，電子布為其核心原材料之一。憑藉本集團的產品品質與穩定的供貨能力，上述兩家企業選定本集團作為其電子布供應商。董事認為，《電子布框架協議》有助於本集團對接採購需求穩定的成熟製造企業，為電子布產品搭建穩定的銷售渠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認為，該《電子布框架協議》條款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

約價與定價政策

本集團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向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供應產品所收取的費用，將由雙方依據公平合理原則通過商業磋商確定，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產品類型、交易量，以及本集團在市場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性質、種類及數量相似產品的價格。

於業務記錄期內，定價通常根據以下因素確定：(i)本集團在相關期間內，於同一或鄰近地理區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性質、類型、規格及數量相似的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及(ii)本公司的生產成本。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合計)分別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應向本公司支付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因素確定：

- (i) 本集團與無錫宏仁及珠海宏仁之間就我們供應電子布產品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15.3百萬元(不含增值稅)；
- (ii) 本集團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提供電子布產品以滿足其未來業務發展的預期供應量；
- (iii) 我們預期的產能提升和單價上漲；及
- (iv)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電子布產品的預期單價、原材料、勞動力成本等相關成本及開支以及市場趨勢。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而言，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5%，因此，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要求、《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要求，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本公司就實施《電子布框架協議》所採納的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交易按照《電子布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定價政策）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

- 我們已制定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關連交易以公平方式、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在簽署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具體協議和／或訂單前，本集團相關業務部門的運營部門將把擬議交易條款（包括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與向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條款或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視情況而定）進行比較，以確保向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供應電子布產品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
- 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將定期審閱《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以確保該交易按照協議中的定價條款執行；
- 本集團內部監控團隊將定期將該等交易的定價，與本集團就同類產品向獨立第三方議定的價格進行比對，確保按《電子布框架協議》提供產品的合作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
- 本集團財務團隊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明細記錄，並對比本集團與無錫宏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珠海宏仁）根據《電子布框架協議》達成的交易價格，以及本集團就同類產品與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以識別關聯交易定價是否存在顯著低於第三方價格的情形；
- 本集團董事會辦公室、財務團隊及業務內部監控團隊將逐筆定期監控《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倘預計交易金額可能超出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依據本集團關聯交易管理政策及時上報，確保本公司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各項適用規定，並於必要時調整相關年度交易上限；

關 連 交 易

- 倘擬對交易主要條款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法律團隊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刊發公告；及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辦公室及外部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對《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年度確認。

豁免

就上文所述《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已獲批准。

董事確認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按且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在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電子布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獲得本公司及董事作出的必要陳述與確認；及(iii)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申請豁免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所建議的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